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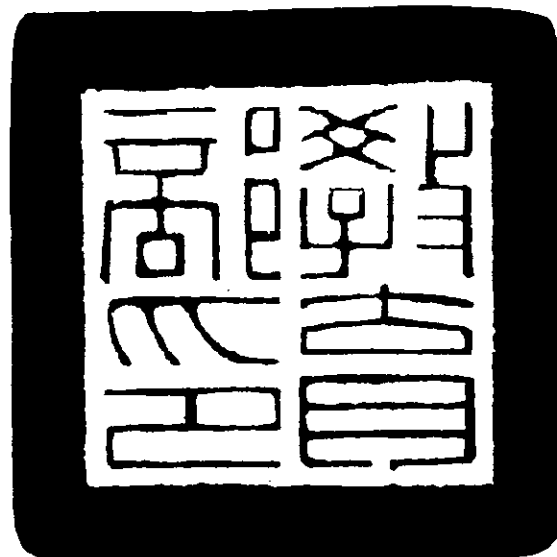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B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第四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第四點、第七點

部長潘文忠